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5, 861, 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 9497	
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旭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戴绍宏先生、董事盛剑明先生、董事武有先生、 独立董事尹显峰女士、独立董事栗胜男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董事长陈旭先生暂代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出席会议; 总裁麻华先生、副总裁司培超 先生、副总裁刘会平先生、财务总监谭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 选
1. 01	选举刘会平先生为公司非 独立董事	607, 936, 150	69. 4100	是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1. 01	选举刘会平先生为公司非	78, 222, 753	92. 3004				
	独立董事	18, 222, 153					

3、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无特别决议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经与会股东投票 表决,选举刘会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邓宇戈、李艾岭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